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，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向 5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

对象合计授予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37 元/股。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3 日